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注销登记
一次性告知单

投资北京 是您的选择
为您服务 是我的荣幸



尊敬的申请人：

感谢您到北京投资兴业，市场监管部门竭诚为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市企业服务 e 窗通平台（网址：<https://ect.scjgj.beijing.gov.cn>）办理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或查询相关信息。在此，您可获得全程零见面的一站式服务体验。

注：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因解散、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终止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并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应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免费公示清算组信息，并于 60 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也可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公告期为 45 个自然日。

3. 企业在注销前应当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处理对外投资及相关财产等。

4. 因企业被撤销、解散或者破产办理注销登记的，注销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清偿欠缴的职工住房公积金、人力社保等相关费用。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普通程序）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解散相关文件	由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相关解散文件，或行政机关责令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关闭、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3	清算报告	由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4	债权人公告	公告期 45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发布债权人公告的，无需提供公告材料。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5	清税证明材料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文书。
6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后办理注销登记的	<p>（1）第 1 项材料；</p> <p>（2）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和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p> <p>（3）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文件。</p>
7	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后办理注销登记的	<p>（1）第 1 项材料；</p> <p>（2）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p> <p>（3）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还应当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文件。</p>
8	批准文件复印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9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10	法定代表人、理事、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简易注销登记提交材料

序号	材料	提示
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具体填写要求详见申请书注释；全市实施经营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按照承诺制办理的，一并提交承诺书。
2	营业执照正、副本	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3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需全体成员签署，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不少于20日。
4	法定代表人、理事、提交申请材料的人员（经办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申请简易程序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

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成员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属于依法须经批准的，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或属于《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所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4. 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在公示期内无相关部门、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可以于公示期届满之日起 2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特 别 提 请 注 意

1. 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白色纸张，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 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除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材料外，其他材料均提交原件；明确注明要求提交复印件的，应当由申请人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盖章确认，或根据授权委托情况，由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签名确认；应当提交原件，但确无法提交原件的，可以用复印件代替，由所有在原件上签署确认的人员或组织单位在复印件上重新签署确认，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3. 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章程、决议等文件以及手写签名材料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 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经申请人确认并提交后，可直接以电子档案方式存储，登记机关可以不再收取原纸质材料。登记机关能通过数据共享等手段获取相关人员身份证明、清税信息、有关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等文件或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

可以不再收取对应的纸质材料。

5. 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明确要求签署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应当由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未明确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名，法人（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名，或盖法人（组织）的公章。无法亲笔签署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授权人亲笔签字，被委托人应配合登记机关进行实名认证。

6.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登记联络员或登记注册代理人等相关人员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在登记机关现场办理实名登记确认的，还应当提交《实名认证确认表》。

7. 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自然人成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因特殊原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可以由法定监护人凭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办理相关登记。

